《租稅法》吳嘉勳／2025／四十四版／978-626-7395-60-8

勘誤表			
頁	**段行**	**原文**	**更正內容（修正處以灰底標示）**
56	倒數第 10 行	105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114 年 5 月 28 日修正，
56	倒數第 2 行	並於每二年定期檢討	並於每年定期公告及檢討
56	倒數第 2 行	112 年此金額為 202,000 元，	112 年此金額為 202,000 元，113 年此金額為 210,000 元，114 年此金額為 213,000 元，
59	第 17 行	並以任務編組方式指定專人……	並設置專人……
394	表格第 4 行	彩色電視機　13%	刪除
394	表格第 8 行	錄影機　13%	刪除
398	第 9 ~ 24 行	(12)自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7 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或自 110 年 1 月 8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7 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十年以上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於 110 年 1 月 8 日以後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之上開車輛，如已於 110 年 1 月 7 日以前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前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亦同。 自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項規定。 自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7 日止報廢或出口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以下簡稱中古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依前項規定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購買新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不以同一人為限；於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以前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並於 110 年 1 月 8 日以後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亦同（貨 12-5）。	(12)自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之日起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購買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小客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小客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五萬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五萬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起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十年以上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五萬元；購買之新車符合前項規定者，應加計該項規定減徵稅額。但應徵稅額未達減徵金額之合計數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項規定。 自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之日起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購買汽缸排氣量在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二千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起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報廢或出口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以下簡稱中古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四千元；購買之新機車符合前項規定者，應加計該項規定減徵稅額。但應徵稅額未達減徵金額之合計數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依前項規定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購買新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不以同一人為限（貨 12-5）。
398	倒數第 7 行	(13)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4 日止，	(13)民國 114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
438	第 6 行	新增	(14)為防止逃漏、控制稅源及促進統一發票之推行，財政部應訂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其經費由全年營業稅收入總額中提出百分之三，以資支應（營 58）。